

選任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

- 1.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 (敘明)
- 2.被提名人取得專業資格條件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之相關證明文件或被提名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三、四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 3.被提名人身分證影本(非居住者為護照影本)
- 4.被提名人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應取得學校核准文件(同意函)
- 5.被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已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須檢附提名理由

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胡家莉獨立董事兼任薪酬、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1.曾任職於生脈生物科技(股)公司財務長、美商益邦製藥(股)公司總經理、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投資部資深協理及其他職位等，具五年以上管理、財務及商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0	0	111/6/17 新任
曾秀敏獨立董事兼任薪酬、審計委員		1.曾任職於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等，具五年以上管理、財務及商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0	0	111/6/17 新任
吳雅娟獨立董事兼任薪酬、審計委員		1.曾任職於中大生醫(股)公司財務長、元大證券(股)公司承銷部等，具五年以上管理、財務及商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會計師考試及格。 3.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	1	111/6/17 新任